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15-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15-5号

致：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61号”《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国晟能源，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价格为 2.43 元/股，本次再融资项目受理日收盘价为 5.63 元/股。2) 2022 年 11 月 9 日，国晟能源与回全福、杨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回全福、杨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 的股份转让给国晟能源，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3)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回全福、杨静，合计持有公司 19.90%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回全福、杨静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变为 15.31%，国晟能源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变为 29.2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将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4) 为避免控制权变更后从事光伏业务时可能存在的新增关联交易问题，2022 年 11 月，公司向国晟能源收购了 7 家主要业务方向为光伏电池及组件、硅片、光伏电站开发等的标的公司，收购价款为 1.54 亿元，公司已支付 8,000 万元。5) 2019 年 11 月，杨静、回全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陕西水务，于次年 1 月终止；2022 年 3 月，回全福、杨静又拟将其合计持有的 16.85% 股份以 5.3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旅投，同时回全福将其余所持的股份之表决权委托给海南旅投，此外，还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 1.29 亿股，全部交易完成后海南旅投将合计持有公司 30.71% 股份，海南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达成。

请发行人说明：(1)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过程，国晟能源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晟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承诺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公司向国晟能源收购 7 家公司的资金来源，上述收购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3) 前期向国晟能源购买 7 家公司、原实控人向国晟能源转让股份、公司本次向国晟能源发行股份等是否互相关联，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年来多次筹划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国



资审批等相关程序，相关因素是否将对本次控制权变更产生影响；（5）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公司向国晟能源购买资产且国晟能源拟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事项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问题（1）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过程，国晟能源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晟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承诺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发行人公告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向特



GRANDWAY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2.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及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国晟能源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864.29 万元，全部由国晟能源以现金认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认购对象计划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根据国晟能源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晟能源的资产总额为 72,206.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1,608.09 万元。根据国晟能源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的个人信用报告，国晟能源及吴君、高飞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重大逾期情况，其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具备融资能力。

根据国晟能源出具的说明，国晟能源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款，不涉及外部金融机构融资。2022 年 10 月，凤台县州来异质结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州来新能源”）、淮北盛大崇宁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大崇宁”）、徐州崇宁绿色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崇宁”）等股东向国晟能源增资，增资价款合计约 9.9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晟能源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国晟华泽	19,540.00	-	52.40%	12,885.80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吴君	200.00	-	0.54%	-
张忠卫	20.00	-	0.05%	-
高飞	200.00	-	0.54%	-
张闻斌	20.00	-	0.05%	-
孙金金	20.00	-	0.05%	-
盛大建设	1,000.00	5,000.00	2.68%	6,000.00
盛大崇宁	1,120.18	6,879.82	3.00%	8,000.00
徐州智汇	3,333.33	16,666.67	8.94%	20,000.00
州来新能源	6,734.69	43,265.31	18.06%	50,000.00
徐州崇宁	5,102.04	39,897.96	13.68%	15,131.32
合计	37,290.25	111,709.75	100.00%	112,017.12

国晟能源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吴君、高飞、张忠卫、张闻斌、孙金金，法人股东包括国晟华泽、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建设”）、徐州智汇科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智汇”）、盛大崇宁、州来新能源、徐州崇宁。

吴君、高飞、张忠卫、张闻斌、孙金金均系国晟能源设立时的发起人。根据吴君、高飞、张忠卫、张闻斌、孙金金分别出具的说明，其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国晟能源实缴出资。

国晟能源的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国晟华泽向国晟能源实缴出资12,885.80万元。根据国晟华泽的实收资本明细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晟华泽各股东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江苏国晟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10,350.00	60.00
徐州心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5.00
徐州贝克勒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50.00	150.00	3.75
徐州盛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30.00	150.00	4.65
徐州明威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0.00	35.00	1.00
徐州晟志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00	2,000.80	25.6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计	20,000.00	12,885.80	100.00

其中，徐州心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盛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晟志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国晟能源创始股东持股的企业。

盛大建设以位于淮北市烈山开发区松山路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作价 6,000 万元出资，根据“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10069 号”《评估报告》，该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评估值为 6,266.18 万元；徐州智汇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QG584，其以自有资金向国晟能源实缴出资；盛大崇宁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VP595，其以自有资金向国晟能源实缴出资；州来新能源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XS711，其以自有资金向国晟能源实缴出资；徐州崇宁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XQ760，其以自有资金向国晟能源实缴出资。根据本所律师对盛大建设、徐州智汇、盛大崇宁、州来新能源、徐州崇宁的访谈，其已向国晟能源实缴出资的出资来源均为各自的自有资金或自有资产，不存在违法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晟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承诺等符合相关规定

(1) 国晟能源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公司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情况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国晟能源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乙方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① 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国晟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已经出具《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格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1、国晟能源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拟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国晟能源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晟能源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 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均已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保底收益承诺、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中，本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根据国晟能源主要投资方盛大建设、盛大崇宁、徐州智汇、州来新能源和徐州崇宁分别出具的说明，其已向国晟能源实缴出资的出资来源均为各自的自有资金或自有资产，不存在违法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



GRANDWAY

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且盛大崇宁、徐州智汇、州来新能源和徐州崇宁均系经合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根据发行人及国晟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与国晟能源主要股东进行的访谈，本次发行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② 认购对象是否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国晟能源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格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③ 认购对象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是否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国晟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国晟能源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国晟能源股权穿透表”

根据国晟能源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格的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的情形，且其股东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 认购对象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根据国晟能源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格的承诺》，国晟能源承诺其系自愿、真实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国晟能源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晟能源的股



权结构情况，国晟能源股东经股权穿透后主要为其创始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股的企业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逐级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并将自然人最终持有人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信息查询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另外，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相关新闻资讯，未发现关于国晟能源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同时国晟能源承诺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晟能源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晟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限售期、承诺等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向国晟能源收购 7 家公司的资金来源，上述收购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1. 公司向国晟能源收购 7 家公司的资金来源

根据乾景园林与国晟能源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10064号”“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10065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395.78 万元。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双方对收购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资金流向的具体情况为：

① 乾景园林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晟能源支付交易价格的 51.96%，即 8,000 万元。

② 剩余交易价格的 48.04%，即人民币 7,395.78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按照如下约定分三期支付：

a) 乾景园林于标的资产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 2023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2023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2023 年度实际实



GRANDWAY

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但 2023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以 2,000 万元为上限；

b) 乾景园林于标的资产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 2024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2024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202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2024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2023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但 2024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以 2,000 万元为上限；

c) 乾景园林于标的资产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 2025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2025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2023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2024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但 2025 年度支付转让价款以 3,395.78 万元为上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支付收购价款的银行付款凭证，上市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国晟能源支付收购价款。同时，乾景园林及控股股东回全福、杨静已作出承诺：“本次控制权转让及资产交易不存在利用资产交易向控股股东、国晟能源等相关方输送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或约定”。发行人收购 7 家公司的首期款已依约如期足额支付。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2.49 亿元，能够覆盖后续收购所需资金，且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与 7 家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相关联，后续收购所需资金有充分保障。

2. 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上述 7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年度报告，公司实行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多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园林工程施工系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占 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96.59%。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在保持原有园林主业正常开展的同时发展光伏业务。



GRANDWAY

项目	标的公司 ¹	发行人	财务指标占比
2022年营业收入（万元）	3,437.91	19,785.07	17.37%
2022年净利润（万元）	-1,781.77	-17,651.26	-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次收购的 7 家标的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合计为 3,437.9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37%；2022 年实现净利润合计为-1,781.77 万元。发行人光伏业务在收购时点属于起步阶段，生产规模较小，上述 7 家标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交割，公司“光伏+园林”的双主业方向已经形成，未来上市公司将围绕双主业持续发展。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园林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5,849.62 万元、17,679.89 万元和 19,785.07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其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主要园林业务合同包括：四川省雅安市荥经县经河、荥河县城段河道治理工程、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 3 标段（西玉河村工程）、东方市福民公园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大兴新城城市休闲公园（施工）二标段等项目合同，结合正在履行的合同及未完工项目，预计发行人 2023 年园林业务收入规模将维持稳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光伏+园林双主业模式主要以 EOD（Ecology-Oriented Development）模式作为依托推进，EOD 模式是以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是一种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根据相关中标公示文件及合同，2023 年 5 月，公司与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乾景设计、国晟能源合计 7 家公司组成联合体，与萧县东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该项目主要由地灾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康养

¹ 系指发行人通过现金购买资产而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上述 7 家子公司。

文旅产业配套项目和双碳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三个子项目构成，将凤山片区 14 处废弃露天采石宕口进行地灾治理和生态修复，并植入光伏理念，打造零碳景区凤山城市公园；同时在治理出的土地上建设文旅康养项目和异质结光伏产业园项目，将生态治理与产业导入全面融合。根据承包合同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项目总投资约 286,228.62 万元，发行人承担总项目中的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及康养文旅产业配套项目施工任务，其中生态修复及提升工程项目金额约 57,603.27 万元，康养文旅产业配套项目工程金额约 14,539.91 万元；子公司乾景设计承担项目的生态修复提升及康养文旅产业配套项目设计任务，设计费金额为经计量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勘察设计及费率 1.73%；国晟能源承担项目的投资及产业导入、运营任务。

此外，为实现上市公司园林+光伏的双主业模式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6,864.29 万元将全部投入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乾景元隆、乾景宇辰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项目及 2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用于发行人光伏主营业务发展。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控股股东国晟能源、新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已作出承诺，“自国晟能源成为乾景园林控股股东，吴君、高飞取得乾景园林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不会对上市公司原有园林板块主营业务进行置出，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园林及光伏的双主业模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三）前期向国晟能源购买 7 家公司、原实控人向国晟能源转让股份、公司本次向国晟能源发行股份等是否互相关联，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前期向国晟能源购买 7 家公司、原实控人向国晟能源转让股份、公司本次向国晟能源发行股份的具体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协议生效条件具体如下：



（1）支付现金收购资产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国晟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国晟世安 51%股权、安徽国晟新能源 51%股权、国晟高瓴 51%股权、国晟世安销售 51%股权、安徽国晟世安 100%股权、安徽国晟晶硅 100%股权、河北国晟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或“7家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包括：①乾景园林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经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如需）；②国晟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述 7 家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分别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乾景园林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拟合计向国晟能源转让乾景园林 51,428,57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其中：回全福转让乾景园林 23,694,15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69%）、杨静转让乾景园林 27,734,41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1%）。《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如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企业）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拟向国晟能源发行 192,857,142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国晟能源拟以现金全额认购。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包括：①国晟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②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乾景园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③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晟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出具的说明，若未来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获得审批通过或控制权转让终止或失败，国晟能源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等方式，获得及巩固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 上述交易不相互关联，不存在构成一揽子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一揽子交易的认定标准，上述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主要原因如下：

(1) 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发行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和国晟能源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系经同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于同日履行决策程序，但三者的生效条件及进展有所区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向国晟能源转让股份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向国晟能源购买标的资产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分别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发行人向国晟能源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8 日获上交所受理。

(2) 发行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系出于消除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同时引入光伏业务之目的，与国晟能源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相互独立；另一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前，回全福、杨静的个人债务较高，股票质押率达 64.63%。为缓解高质押带来的个人债务风险，回全福、杨静与国晟能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上市公司 8%股份，用于解决回全福、杨静的个人债务问题。且即使不进行股份转让，国晟能源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亦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逐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不存在上述交易整体进行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的情形；

(3) 根据各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互为前提条件。国晟能源已就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获得证监



会同意注册的情况下继续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措施出具说明，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等方式，获得及巩固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但预计不会触发要约收购，因此不存在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的情形，也排除了在考虑各交易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交易的情况。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股份转让、发行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和国晟能源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分别按照市场价格（前一日收盘价）、基于评估结果以及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订立的，不存在单独考虑时不经济，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经济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回全福、杨静及国晟能源、吴君、高飞均已作出承诺：“本次控制权转让及资产交易不存在利用资产交易向控股股东、国晟能源等相关方输送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或约定”。

综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互为前提条件，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或约定。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年来多次筹划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等相关程序，相关因素是否将对本次控制权变更产生影响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年来多次筹划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19 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共筹划过三次控制权变更（含本次），其中：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筹划了两次控制权变更、2022 年筹划了本次控制权变更，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公告，近年来，园林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且行业发展缓慢的情况下，公司虽然积极探索转型升级，但在业务承接、贷款融资等



方面仍遇到困难。2019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向陕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水务”）转让控制权，利用其资源优势，在生态建设、森林康养等方面提供项目支持，在融资方面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等财务支持；2022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转让控制权，由海南旅投发挥海南自贸港的制度和政策优势，构建旅游交通、酒店运营、旅游购物（免税品业务）、景区度假区、大健康旅游、旅游金融等业务板块，将为公司在主营业务景观建设方面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并加快公司向康养旅游、景区运营管理板块的战略转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1月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及当时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五八投资合计股票质押比率为88.72%；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3月公告的《收购报告书》，截至2022年3月2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合计股票质押比率为77.85%。

基于上述背景，回全福、杨静为缓解其股份质押的资金压力，降低股份质押较高的风险，同时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的顺利发展，因此筹划了上述两次控制权变更，具有其合理性。

（2）本次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年来，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下滑、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园林行业内竞争日益加剧以及疫情停工停产防控措施的影响，加之发行人谨慎甄选承接园林优质项目，以上因素致使发行人近两年新承接施工项目较少，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并连续几年亏损。为促进公司发展，发行人积极谋求转型，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具备光伏行业相关资源的国晟能源转让控制权，能够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新一代光伏硅片、电池及组件业务，符合发行人双主业战略决策背景。

同时，截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与国晟能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与国晟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前，回全福、杨静的合计股票质押比率为77.85%，且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股票已处于已到期待购回状态，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综上，本次控制权变更系基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充分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自身到期债务清偿的实际需求审慎考虑后进行的。通过本次控制权变更，一方面，回全福、杨静将缓解自身偿债压力，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引入光伏产业背景的控股股东助力公司光伏业务发展，有利于改善公司业绩。因此，筹划本次控制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前次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国资审批履行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于 2019 年 11 月与陕西水务签署《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因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收购方案成本不可控，未审批通过《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因此未继续进行此次控制权转让。回全福、杨静于 2022 年 3 月与海南旅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控制权变更具体事宜。相关协议签署后，转让双方立即组织并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控制权变更事项，但对于公司未来合作发展具体规划未形成一致意见，同时受让方要求公司于股份转让前办理完成注册地迁址，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双方亦未就迁址时机达成一致。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12.1 款约定“双方同意，若甲方未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海南省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对双方均无约束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回全福及杨静未收到海南旅投取得海南省国资委批准文件的通知，故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不生效，交易终止。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9）。

因此，发行人前两次控制权变更均未完成国资审批，不会对本次控制权变更产生影响。



GRANDWAY

(五) 结合上述事项, 说明公司向国晟能源购买资产且国晟能源拟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事项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1. 本次购买资产暨本次发行不构成重组上市

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国晟能源持有的江苏国晟世安 51%股权、安徽国晟新能源 51%股权、国晟高瓴 51%股权、国晟世安销售 51%股权、安徽国晟世安 100%股权、安徽国晟晶硅 100%股权、河北国晟 100%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 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 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 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 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与国晟能源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标的资产, 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相关子公司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根据发行方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 国晟能源届时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吴君、高飞将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除前述情况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向国晟能源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1)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

发行人收购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当时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¹：

主体	标的资产	发行人	对应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47,314.36	182,647.74	25.90%
营业收入（万元）	188.96	17,679.89	1.07%
资产净额（万元）	28,814.68	130,712.80	22.04%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二）、（三）项的情形。

(2) 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情形；

(3)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标的资产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交割，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行人将开展园林+光伏双主业并行的经营模式，且上市公司收购事项发生时点早于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点，收购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控制权变更时点发生根本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二）公司向国晟能源收购 7 家公司的资金来源，上述收购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情形。

(4)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与本次控制权变更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国晟能源通过《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不互为前提条件，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RANDWAY

¹注：表格中发行人为经审计更正后的 2021 年末财务数据，标的公司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容诚审字[2022]215Z0328 号、容诚审字[2022]215Z0329 号、容诚审字[2022]215Z0331 号、容诚审字[2022]215Z0332 号、容诚审字[2022]215Z0333 号、容诚审字[2022]215Z0334 号、容诚审字[2022]215Z0335 号《审计报告》）。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三）”，不属于在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国晟能源购买资产且国晟能源拟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事项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本次发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及股份转让、资产收购的相关安排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三）”，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六） 核查手段

1. 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查阅发行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3. 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的计算方法及确定过程；
4. 查阅国晟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以自有、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说明、关于限售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5. 查阅发行人公告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了解其财务情况；
6. 查阅国晟能源股东的增资协议、缴款凭证及其控股股东国晟华泽的实收资本明细账；查阅发行人中标萧县 EOD 项目的相关公告、合同及中标资料；
7. 访谈国晟能源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查阅其签署的《增资协议》；
8.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一揽子交易的相关内容；查阅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并对比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计算；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与国晟能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发行人与国晟能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支付



GRANDWAY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支付现金向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0.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就历次转让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回全福、杨静历史上与陕西水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与海南旅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规定并进行了计算分析。

12. 取得发行人及国晟能源出具的本次发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七）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1）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国晟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已经出具《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格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1、国晟能源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拟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国晟能源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晟能源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均已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保底收益承诺、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中，本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根据国晟能源主要投资方盛大建设、盛大崇宁、徐州智汇、州来新能源和徐州崇宁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其已向国晟能源实缴出资的出资来源均为各自的自有资金或自有资产，其中盛大崇宁、徐州智汇、州来新能源和徐州崇宁均系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除已纳入金融监管的合法对外募集行为外，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国晟能源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与国晟能源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向国晟能源发行股票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认购对象是否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国晟能源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格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3) 认购对象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是否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国晟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晟能源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国晟能源股权穿透表”。

根据国晟能源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格的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的情形，且其股东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认购对象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根据国晟能源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格的承诺》，国晟能源承诺其系自愿、真实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国晟能源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晟能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国晟能源经股权穿透后主要为其创始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持股公司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逐级穿透至自然人最终持有人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信息查询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另外，根据北京证监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关于国晟能源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同时国晟能源承诺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及过程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晟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承诺等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 国晟能源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上述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GRANDWAY

3. 前期向国晟能源购买 7 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向国晟能源转让股份、发行人本次向国晟能源发行股份不存在互相关联，亦不存在构成一揽子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回全福、杨静为缓解其股份质押的资金压力，降低股份质押较高的风险，同时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的顺利发展，因此筹划了两次控制权变更，具有合理性；通过本次控制权变更，一方面，回全福、杨静将缓解自身偿债压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引入光伏产业背景控股股东助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转型升级，因此筹划本次转让控制权具有合理性；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未完成国资审批，不会对本次控制权变更产生影响。

5. 结合上述事项，公司向国晟能源购买资产且国晟能源拟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事项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二、关于国晟能源

根据申报材料，1) 国晟能源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新设成立，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君、高飞，截至 2022 年 8 月末资产规模不足 5 亿元。2)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国晟能源已与州来新能源、盛大崇宁、徐州崇宁签署《增资协议》，三者向国晟能源增资 9.9 亿元，分别认购 5 亿元、4,000 万元、4.5 亿元，增资价格对应投前整体估值为两档，为 15 亿元、25 亿元，州来新能源已缴付出资 2 亿元，盛大崇宁已缴付全部认购款，徐州崇宁已缴付出资 7,070.7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国晟能源的成立原因、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和技术、未来发展规划，国晟能源存在不同投前整体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 国晟能源股东的背景及资金来源，实缴情况及未实缴部分的后续出资计划或安排，增资资金的具体用途，相关股东与国晟能源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3) 结合吴君、高飞持有国晟能源的股份或支配其表决权的情况，国晟能源公司章程、



GRANDWAY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经营管理决策等，进一步说明吴君、高飞能否实际控制国晟能源，认定二者为国晟能源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4）国晟能源成立时间较短且拟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君及高飞拟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具备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相关经验，针对光伏、园林等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等储备情况，是否有能力对公司实施控制；（5）国晟能源以及吴君、高飞对公司光伏、园林业务后续经营发展的具体规划，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

（一）国晟能源的成立原因、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和技术、未来发展规划，国晟能源存在不同投前整体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国晟能源的成立原因及历史沿革

（1）国晟能源的成立原因及基本情况

根据国晟能源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出具的说明，吴君、高飞对光伏行业前景较为看好，且拥有相关的项目经验和投资资源，经过与张忠卫博士、张闻斌博士为首的国内异质结光伏行业生产管理团队的协商和筹划，在 2022 年初共同成立国晟能源。根据国晟能源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7GFHQ32P）及其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国晟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7GFHQ32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资本	37,290.249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七路西侧、鹏程大道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晟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国晟能源系由国晟华泽、吴君、高飞、张忠卫、张闻斌和孙金金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国晟能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晟华泽	19,540.00	97.70
吴君	200.00	1.00
高飞	200.00	1.00
张忠卫	20.00	0.10
张闻斌	20.00	0.10
孙金金	20.00	0.10
合计	20,000.00	100.00

（2）国晟能源增资扩股及资金来源情况

① 2022年8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22年8月2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晟能源总股本由20,000万股增加至25,000万股，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盛大建设、盛大崇宁和徐州智汇认缴，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本	资本公积		
盛大建设	1,000.00	5,000.00	6,000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本	资本公积		
盛大崇宁	666.67	3,333.33	4,000	货币出资
徐州智汇	3,333.33	16,666.67	2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	25,000.00	30,000.00	-

其中，盛大建设以位于淮北市烈山开发区松山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作价6,000万元出资，根据“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10069号”《评估报告》，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评估值为6,266.18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国晟能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资本（万股）	持股比例（%）
国晟华泽	19,540.00	12,875.80	78.16
吴君	200.00	-	0.80
高飞	200.00	-	0.80
张忠卫	20.00	-	0.08
张闻斌	20.00	-	0.08
孙金金	20.00	-	0.08
盛大建设	1,000.00	1,000.00	4.00
盛大崇宁	666.67	666.67	2.67
徐州智汇	3,333.33	2,680.14	13.33
合计	25,000.00	17,222.61	100.00

② 2022年11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22年11月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晟能源总股本由25,000万股增加至37,290.2493万股，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37,290.24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州来新能源、盛大崇宁和徐州崇宁认缴，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本	资本公积		
州来新能源	3,333.33	16,666.67	20,000	货币出资
	3,401.36	26,598.64	30,000	货币出资
盛大崇宁	453.51	3,546.49	4,000	货币出资
徐州崇宁	5,102.04	39,897.96	4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2,290.24	86,709.76	99,000.00	-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国晟能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实缴资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晟华泽	19,540.00	12,885.80	52.40
吴君	200.00	-	0.54
高飞	200.00	-	0.54
张忠卫	20.00	-	0.05
张闻斌	20.00	-	0.05
孙金金	20.00	-	0.05
盛大建设	1,000.00	1,000.00	2.68
盛大崇宁	1,120.18	1,120.18	3.00
徐州智汇	3,333.33	3,333.33	8.94
州来新能源	6,734.69	6,734.69	18.06
徐州崇宁	5,102.04	1,715.57	13.68
合计	37,290.2493	26,789.57	100.00

2. 国晟能源相关情况

(1)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此前国晟能源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大尺寸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组件等业务，发行人向其购买7家子公司并完成转让后，国晟能源无实际经营。

(2) 主要财务数据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72,206.98	65,860.69
总负债	598.90	1,016.65
净资产	71,608.08	64,844.04
营业收入	-	2,182.91
营业利润	-94.53	-2,785.75
利润总额	-94.53	-2,785.82
净利润	-70.90	-2,142.77



GRANDWAY

¹上述2023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0.83%	1.54%

(3) 主要资产和技术

国晟能源为持股平台公司，无生产性资产和技术，原有资产和技术为7家子公司所有。

上述7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与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① 房屋建筑物情况

根据国晟能源向发行人转让的7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情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人	权利受限
1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12495号	淮北市烈山开发区松山路8号1幢101	厂房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宗地面积：70,328.42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17年07月05日起2067年07月05日止	11,649.71	安徽国晟新能源	抵押
2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12496号	淮北市烈山开发区松山路8号3幢101	仓库		2,645.71	安徽国晟新能源	抵押
3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12497号	淮北市烈山开发区松山路8号2幢101	厂房		11,649.71	安徽国晟新能源	抵押
4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12498号	淮北市烈山开发区松山路8号4幢101	仓库		2,634.69	安徽国晟新能源	抵押

② 无形资产

根据国晟能源向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¹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江苏国晟世安	苏(2022)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11986号	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七路西侧，中燃北侧	工业用地	53,417.00	2072-6-16	无



GRANDWAY

¹ 安徽国晟新能源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见“①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	江苏国晟世安	苏(2022)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14602号	徐州工业园区, 中经七路西侧, 中燃北侧	工业用地	67,509.00	2072-6-23	无
3	江苏国晟世安	苏(2022)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14603号	徐州工业园区, 中经七路西侧, 中燃北侧	工业用地	39,529.00	2072-6-23	无

根据国晟能源向发行人转让的7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 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 patent/index>, 查询日期: 2023年6月2日), 其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江苏国晟世安	纳米全钝化接触晶硅异质结双面太阳能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059698.5	2023.01.20
2	江苏国晟世安	一种氩气填充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2331262.9	2023.02.14
3	江苏国晟世安	一种矩形的太阳能电池互连导线	实用新型	ZL202222636088.9	2023.05.23
4	江苏国晟世安	一种半片HJT电池片的抽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71603.1	2023.05.30
5	江苏国晟世安	一种半片HJT电池片的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69295.9	2023.05.30
6	江苏国晟世安	一种用于电池测试分选机的料盒自动规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404031.2	2023.05.30
7	江苏国晟世安	一种电池片传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0096051.3	2023.05.30
8	安徽国晟新能源	一种适用于多主栅电池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5441.5	2023.02.10
9	安徽国晟新能源	光伏电池组的返修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1976006.9	2023.02.14
10	安徽国晟新能源	光伏组件返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16219.3	2023.02.14
11	安徽国晟新能源	一种节能型光伏组件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03084.1	2023.02.14
12	安徽国晟新能源	一种灵活可拆卸的太阳能电池片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86102.7	2023.02.14
13	安徽国晟新能源	一种应用于双玻组件层压的胶膜	实用新型	ZL20222230282.7	2023.02.14
14	安徽国晟新能源	一种内部蜂窝状光伏组件焊带	实用新型	ZL202221703121.9	2022.12.06
15	安徽国晟新能源	一种光伏组件密封大桶硅胶的残胶挤胶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320716.9	2023.04.21



（4）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国晟能源出具的说明，未来国晟能源将以股东身份，运用自身在光伏领域的相关资源支持发行人光伏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开发异质结光伏技术及产品，在制造技术、关键材料、核心设备、电站应用等方面不断深耕，提升电池和组件转换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力争将发行人打造成新一代光伏异质结产业龙头企业。

3. 国晟能源存在不同投前整体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徐州崇宁与国晟能源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各方约定徐州崇宁以 8.82 元/股的价格并以 45,000 万元总出资额对国晟能源进行增资，对应投前整体估值 25 亿元；盛大崇宁与国晟能源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以 8.82 元/股的价格并以 4,000 万元总出资额对国晟能源进行增资，对应投前整体估值 25 亿元，州来新能源与国晟能源及其他相关方于 10 月 27 日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第一期以 6 元/股的价格并以 2 亿元总出资额对国晟能源进行增资，对应投前整体估值 15 亿元；第二期以 8.82 元/股的价格并以 3 亿元总出资额对国晟能源进行增资，对应投前整体估值 25 亿元，即国晟能源存在不同投前整体估值。

国晟能源存在不同投前整体估值的原因系两项估值实际涉及两轮增资所致。此轮融资的参与方州来新能源、徐州崇宁、盛大崇宁均应以 25 亿估值对应的价格入股国晟能源，但州来新能源对项目跟进较早，希望能够以第一轮增资的价格参与融资并投入第一笔增资款 2 亿元（第一轮增资在 2022 年 5 月进行，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徐州崇宁、盛大崇宁与国晟能源签署的增资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州来新能源入股价格的差异已取得同一轮次增资入股国晟能源的股东徐州崇宁、盛大崇宁的同意。

综上，国晟能源存在不同投前估值的原因系州来新能源的部分股份出资以第一轮估值价格入股，该价格已经各方协商确认，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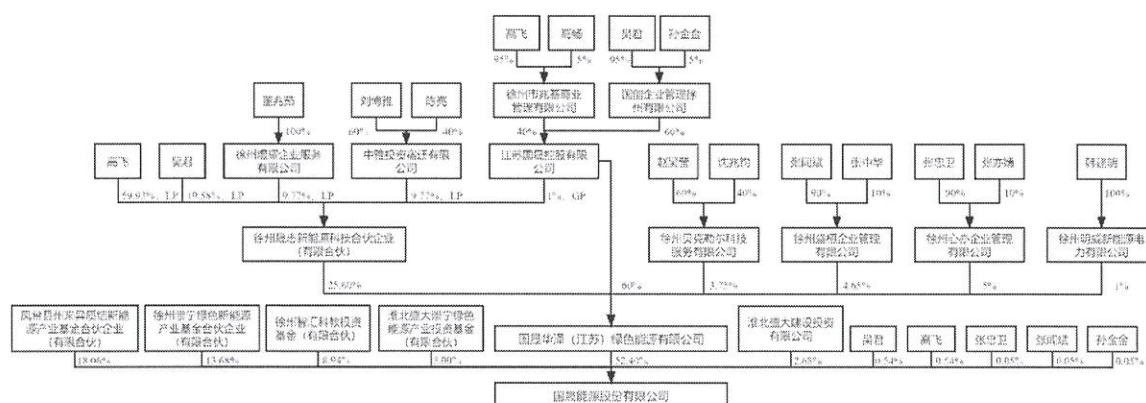
(二) 国晟能源股东的背景及资金来源，实缴情况及未实缴部分的后续出资计划或安排，增资资金的具体用途，相关股东与国晟能源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 国晟能源股东的相关情况

国晟能源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国晟华泽	19,540.00	52.40	法人
2	吴君	200.00	0.54	自然人
3	高飞	20.00	0.05	自然人
4	张忠卫	200.00	0.54	自然人
5	张闻斌	20.00	0.05	自然人
6	孙金金	20.00	0.05	自然人
7	盛大建设	1,000.00	2.68	法人
8	盛大崇宁	1,120.18	3.00	投资基金
9	徐州智汇	3,333.33	8.94	投资基金
10	州来新能源	6,734.69	18.06	投资基金
11	徐州崇宁	5,102.04	13.68	投资基金
合计		37,290.25	100.00	-

国晟能源的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国晟华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晟华泽（江苏）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09-7 室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0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5XP4GX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晟华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苏国晟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10,350.00	60.00
徐州心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5.00
徐州贝克勒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50.00	150.00	3.75
徐州盛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30.00	150.00	4.65
徐州明威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0.00	35.00	1.00
徐州晟志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00	2,000.80	25.60
合计	20,000.00	12,885.80	100.00

其中，徐州心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盛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晟志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国晟能源创始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股的企业。

盛大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镇吴山口村
法定代表人	杨浩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777375901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烈山区内基础建设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和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经营性资产管理、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向



	上争取资金和对外借资融资；投资兴办商贸实体、矿山环境治理、土地整治、水污染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淮北盛大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8,000	100
	合计		38,000	100

盛大建设穿透后由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徐州智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徐州智汇科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府佐路3号601室			
基金编号	SQG5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1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24HML3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州市贾汪国有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900	99.75
	2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	100	0.25
	合计		40,000	100

徐州智汇为徐州市贾汪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盛大崇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北盛大崇宁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GRANDWAY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3号406室			
基金编号	SVP5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8NX1J14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盛大建设	5,900	59
	2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000	40
	3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盛大崇宁为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盛大建设和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州来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凤台县州来异质结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经济开发区3号路路东综合服务楼
基金编号	SXS7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1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1MA8PJPAW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GRANDWAY

	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75	99.75
	2	江苏盛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5	20.25
	合计		50,000	100.00

州来新能源为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凤台县财政局（凤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凤台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凤台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100%持股的公司。

徐州崇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徐州崇宁绿色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服务中心 812 室			
基金编号	SXQ7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9-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27THHMX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州工业园区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44,550	99
	2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	1
	合计		45,000	100

徐州崇宁为徐州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



GRANDWAY

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徐州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公司。

综上，国晟能源的自然人股东主要为国晟能源创始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等，除自然人外主要股东穿透后的背景为各地方国资委，根据盛大建设、徐州智汇、盛大崇宁、徐州崇宁、州来新能源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盛大建设、徐州智汇、盛大崇宁、徐州崇宁、州来新能源向国晟能源实缴出资的出资来源均为各自的自有资金或自有资产，除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并纳入金融监管的合法对外募集行为外，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资金；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 国晟能源各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资金来源

国晟能源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国晟华泽	19,540.00	-	52.40%	12,885.80
吴君	200.00	-	0.54%	-
张忠卫	20.00	-	0.05%	-
高飞	200.00	-	0.54%	-
张闻斌	20.00	-	0.05%	-
孙金金	20.00	-	0.05%	-
盛大建设	1,000.00	5,000.00	2.68%	6,000.00
盛大崇宁	1,120.18	6,879.82	3.00%	8,000.00
徐州智汇	3,333.33	16,666.67	8.94%	20,000.00
州来新能源	6,734.69	43,265.31	18.06%	50,000.00



GRANDWAY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徐州崇宁	5,102.04	39,897.96	13.68%	15,131.32
合计	37,290.25	111,709.75	100.00%	112,017.12

根据国晟能源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徐州崇宁未实缴部分预计将依照协议约定及实际情况逐步完成实缴。

3. 增资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国晟能源出具的说明，国晟能源本身无实际经营，其取得的股东增资款除预留用于本次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之外，亦将用于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股东支持发行人徐州贾汪、淮北烈山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光伏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

4. 相关股东与国晟能源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晟能源股东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国晟能源的股东穿透情况，国晟能源的自然人股东主要为国晟能源创始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等，除自然人外主要股东穿透后背景为各地国资委，向国晟能源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有资产，根据国晟能源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晟能源上述非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均已确认与国晟能源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 结合吴君、高飞持有国晟能源的股份或支配其表决权的情况，国晟能源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经营管理决策等，进一步说明吴君、高飞能否实际控制国晟能源，认定二者为国晟能源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GRANDWAY

1. 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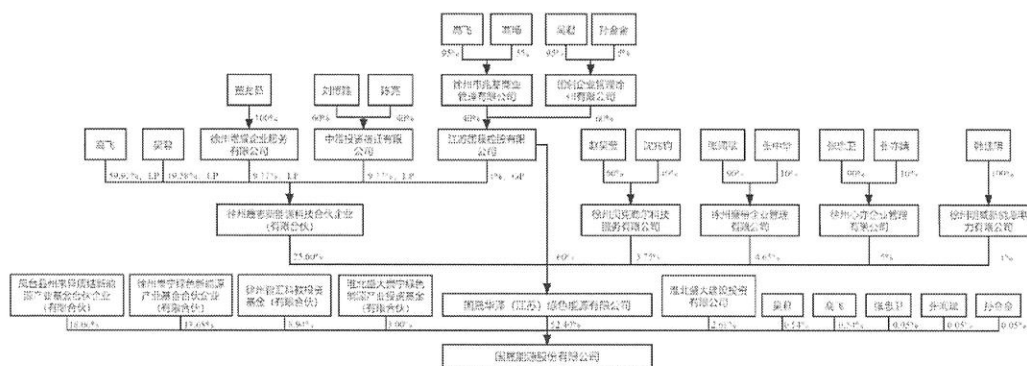
吴君，男，身份证号：3203051972*****，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最近 5 年曾任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中财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晟能源董事长，国晟（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飞，男，身份证号：3203031979*****，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最近 5 年曾任徐州市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晟能源总经理，江苏亿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君和高飞同为徐州市贾汪区人，系多年朋友。吴君有多年投融资经验，对光伏行业有比较深入的了解，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高飞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在国晟能源成立之初便有明确分工安排。

2.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分歧解决机制

吴君持有国创企业管理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管理”）95%的股权，高飞持有徐州市兆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基管理”）95%的股权，国创管理和兆基管理分别持有国晟控股 60%和 40%的股权。国晟控股直接持有国晟华泽 60%的股权，持有徐州晟志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志新能源”）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晟志新能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晟志新能源直接持有国晟华泽 25.60%的股权，国晟控股合计拥有国晟华泽 85.60%的表决权，吴君和高飞通过国晟控股共同控制国晟华泽。国晟华泽持有国晟能源 19,5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8.16%、占新一轮融资工商变更完成后总股本的 52.40%），国晟华泽系国晟能源控股股东，吴君和高飞通过国晟华泽共同控制国晟能源。具体如下图所示：



GRANDWAY

吴君与高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在处理有关国晟控股、国晟华泽和国晟能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需要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充分沟通和交流来形成一致意见，如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高飞应当保持与吴君一致意见，以吴君的意见为准。

经查阅国晟控股、国晟华泽和国晟能源自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吴君与高飞在国晟控股、国晟华泽和国晟能源股东（大）会会议及国晟能源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相同的意思表示，两人形成了明确、稳定的分工合作关系，在事实上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吴君与高飞系国晟能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国晟能源成立时间较短且拟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君及高飞拟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原因和主要考虑，是否具备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相关经验，针对光伏、园林等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等储备情况，是否有能力对公司实施控制

1. 国晟能源成立时间较短且拟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君及高飞拟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原因和主要考虑

回复：

根据国晟能源出具的说明，其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拟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考虑到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且通过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吴君和高飞将能够通过利用资本市场更好地获取支持光伏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及资源，实现快速发展。

2. 是否具备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相关经验，针对光伏、园林等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等储备情况，是否有能力对公司实施控制

根据公司、国晟能源、吴君及高飞出具的说明，国晟能源具备人才、技术、管理、市场和战略资源的多方面优势。



GRANDWAY

吴君、高飞此前虽无实际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但在自身参与股权投资的经历中积累了与上市公司沟通交流的经验，同时，通过对相关企业的了解和后续的培训与学习，吴君、高飞已掌握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所需的相关知识，如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根据相关人员的简历，吴君、高飞的管理、技术团队重要成员如张忠卫、张闻斌都曾有在其他上市公司工作的经历，具备丰富的光伏企业管理、生产管理与技术研发经验。在团队协作及发行人原有人员的配合下，吴君、高飞能够快速积累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具备相关的能力。

以国晟能源联合创始人张忠卫博士为首的国内异质结光伏行业生产管理团队二十余人的劳动合同关系已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乾景睿科，并在发行人子公司领取薪酬，且该等人员已与乾景睿科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上述已转移至发行人的光伏业务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定位	姓名	职位	任职经历
核心技术 人员	张忠卫	总裁	华东师范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曾任航天机电（600151）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航天机电光伏首席技术官，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科技部新能源高新技术评审专家，中国光伏专委会核心委员，上海新能源协会光伏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
核心技术 人员	张闻斌	CTO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博士。曾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协鑫集成（002506））技术部经理，专职负责国家863课题“MW级薄膜硅/晶体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协鑫集成电池研发部主任，负责高效异质结电池开发。
核心销 售人员	赵志远	副总裁	曾任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CSUN.US）销售总监，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中国首个异质结大规模量产公司），12年新能源销售管理经验，5年异质结HJT行业经验。
核心生 产人员	徐建鸿	副总裁	曾任职晶科能源（688223）、林阳新能源（现韩华新能源（HSOL.US））担任生产负责人，头部异质结光伏企业组



			件事业部总经理。拥有超20年企业管理经验，15年以上光伏行业经验。熟悉光伏不同技术路线发展及现状，对企业的稳定与发展、生产力的提高、成本降低与产品竞争力提升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管控经验。
核心风控人员	姚麒	董事长助理	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及控制服务部高级经理，12年的专业经验。曾为华能国际（600011），协鑫集成（002506），中国石油（601857）多家国有及营能源光伏企业提供上市合规咨询、风险管理咨询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核心开发人员	徐永邦	电力公司常务副总总工程师	曾任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00451.HK）副总裁/总工程师，北京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040）副总裁/总工程师，在招商新能源有限公司（00686.HK）担任副总裁/CTO，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90）担任集团总工程师。
核心管理人员	杨超	电池厂厂长	曾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688599）担任工艺高级工程师；曾在阿特斯太阳能（CSIQ.O）旗下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艺经理，在阿特斯太阳能（CSIQ.O）旗下嘉兴阿特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运营高级经理。
核心管理人员	张德磊	基地总经理	曾在中芯国际（688981）Fab2担任CVD制程工程师，在航天机电（600151）光伏事业部担任电池制造工艺经理，天合光能（688599）盐城基地，担任电池厂厂长。

张忠卫团队研发的异质结电池相关的技术，包括“纳米全钝化接触晶硅异质结双面太阳能电池及其制造方法”在内的多项专利申请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名下，发行人已具备开展光伏业务的技术以及研发资源。

另外，国晟能源实际控制人吴君在投资行业的实际经历与光伏行业有着密切的关联，其参与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投资于包括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光伏行业企业，其中前者主营业务为重要辅材太阳能电池用浆料及其他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后者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研发、制造、



GRANDWAY

销售。以上投资经历帮助拟任实际控制人积累了光伏行业的行业经验、见解以及相关市场资源。

发行人对园林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主要依托于发行人原有的园林团队和技术储备。发行人拥有以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为代表的科技研发人员，涉及园林园艺、植物学、土壤学、环境科学、水土保持等诸多专业领域，设有研发管理部和技术部，其中研发管理部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潜在的发展方向，组织技术部、合作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研发，以及维护公司高新、龙头、专精特新资质等工作；技术部主要负责根据研发管理部的要求，安排技术人员结合自身专业及公司在建项目的技术难点进行攻关，开展具体的技术研究工作。发行人有研发人员 25 人。发行人积极推动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北京植物园等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拥有多项园林相关专利，主要包括园林施工及养护类 20 项、生态修复类 12 项、植物应用技术类 7 项、苗圃技术类 2 项、温室景观营建类 3 项、农林文旅类 3 项、家庭园艺类 2 项，另拥有植物新品种权 2 项。

综上，国晟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相关经验，且具备实行双主业所需的管理、人员、技术储备，有能力对公司实施控制。

（五）国晟能源以及吴君、高飞对公司光伏、园林业务后续经营发展的具体规划，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年度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已形成科技研发、苗木种植与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收购七家子公司之后，发行人新增光伏业务板块。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开拓业务领域，加快转型升级速度。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增加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组件、硅片以及风光储能一体化电站开发运维业务，公司业务布局也将更为合理。



GRANDWAY

吴君、高飞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推进园林、光伏“双主业”，通过 EOD 模式将原本的主营业务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同转型目标光伏产业进行结合，实现具有协同效应的整体转型。

目前发行人与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等共计 7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主要承担项目的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及康养文旅产业配套项目施工任务；乾景设计承担项目的生态修复提升及康养文旅产业配套项目设计任务。

综上，国晟能源及吴君、高飞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发行人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规划公司园林、光伏双主业协同发展战略，通过 EOD 业务模式，在保持园林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合理布局光伏产业，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六） 核查手段

1. 查阅国晟能源的工商内档；取得国晟能源就其成立原因、未来规划及存在不同估值的情况出具的说明；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对国晟能源股东进行了网络核查；访谈国晟能源股东并收集了其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查阅国晟能源股东向国晟能源出资的凭证；访谈国晟能源股东确认其与国晟能源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取得国晟能源出具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4. 查阅国晟能源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5. 查阅国晟能源相关人员简历等文件；

6. 查阅国晟能源向发行人子公司转让专利申请权的相关协议，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并查阅相关的专利证书，网络查询相关专利情况；

7. 查阅国晟能源转移至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与乾景睿科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

8. 收集并查阅了公司中标萧县 EOD 项目的相关资料、《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发行人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GRANDWAY

（七）核查意见

1. 国晟能源成立原因是吴君、高飞看好光伏行业的发展；自成立至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在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自身无实际经营；未来主要利用自身资源助力上市公司光伏业务发展；国晟能源存在不同投前估值系因州来新能源的部分投资款以国晟能源第一轮融资估值价格入股所致，该价格系经各方协商确认，具有合理性；

2. 国晟能源的自然人股东主要为国晟能源创始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等，除自然人外主要股东穿透后的背景为各地方国资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有资产，相关股东与国晟能源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吴君、高飞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在国晟能源成立之初便有明确分工安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备分歧解决机制，形成了明确、稳定的分工合作关系，在事实上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国晟能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 国晟能源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是看好光伏行业发展，希望能够通过资本市场更好地获取支持光伏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等资源；吴君、高飞具备管理上市公司的相关经验及园林、光伏相关的管理、人员、技术方面的储备，有能力对公司实施控制；

5. 国晟能源及吴君、高飞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将规划公司园林、光伏双主业协同发展战略，通过 EOD 业务模式，在保持园林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合理布局光伏产业，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项目” 拟建设年产 1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的生产线，异质结光伏电池为中间产品，用于电池组件的组装部件，以公司自用为主，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大尺寸异质结组件。2) “2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拟建设年产 2GW 大尺寸太阳能组件的生产线，



GRANDWAY

产品为高效双面双玻组件，所用硅片尺寸为 182mm/210mm。3)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苗木种植等；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4) 2023 年底，公司预计异质结组件总产能将达到 3-3.5GW。5)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尚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投向光伏业务的考虑，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情况；（2）公司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工艺、人员等，是否已取得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批复、许可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备可行性；（3）按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列示现有产能及规划新增产能，结合产品技术路线及先进性、细分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占率、自产耗用、客户验证及意向订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4）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一）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公告的年度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除福建五八投资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五八投资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对旅游业、酒店、养老业的投资；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苗木种植（种植地点另设）、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福建五八投资的财务报表、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福建五八投资最近



三年无实际经营，亦未拥有房屋等资产，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公告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864.2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项目	73,233.77	33,860.80
2	2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	49,602.78	13,003.49
	合计	122,836.55	46,864.29

其中，“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引进先进的异质结电池自动化生产线，“2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引进先进的异质结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形成年产 2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组件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三）核查手段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业务收入分类；
2.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五八投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其经营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



GRANDWAY

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况。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 国晟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异质结光伏电池、组件、硅片等的生产和销售，对外投资企业共计 8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其中河北国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 为避免控制权变更后从事光伏业务时可能存在的新增关联交易问题，2022 年 11 月，公司向国晟能源收购了其余 7 家主要业务方向为光伏电池及组件、硅片、光伏电站开发等的公司，其中 4 家收购 51% 股权、3 家收购 100% 股权。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转让股权、转让资产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形。4) 前期光伏业务的框架协议以及意向合同均以国晟能源为乙方签署，而目前具备相关产能的子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在乾景园林名下，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国晟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作出承诺，将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之前，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将前期已签订框架协议、意向合同的乙方及其权利义务关系转移至乾景园林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名下。

请发行人说明：(1) 河北国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办理进展，未收购国晟能源持有的相关公司 100% 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是否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3) 前期已签订的光伏业务框架协议、意向合同相关事项转移的进展，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及目前解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GRANDWAY

（一）河北国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办理进展，未收购国晟能源持有的相关公司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河北国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被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通过收购国晟能源相关子公司 100%或 51%的股权取得该等公司的控制权并使其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等收购方案系发行人基于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并与国晟能源协商作出的商业决策。且安徽国晟新能源烈山基地大尺寸组件项目仅部分投产，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贾汪基地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相关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而考虑到在签署收购协议时发行人自有资金情况和资金筹措能力，因此未收购国晟能源持有的相关公司 100%股权。此外，参考钧达股份收购捷泰科技等前期未 100%收购光伏行业资产的案例，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发行人未收购国晟能源持有的相关公司 100%股权，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是否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乐峰赤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乐峰赤壁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乾景隆域持有乐峰赤壁 5%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自 2017 年 10 月起陆续与乐峰赤壁签订《乐峰赤壁风景区景观工程》等 29 个施



工合同和 2 个设计合同。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签订合同总金额 17,361.55 万元。2020 年 2022 年期间签订的合同额较少，其中 2020 年签订合同额 5,495.95 万元，2021 年签订合同额 4,272.04 万元。2022 年 1-9 月签订《云湖溪谷-2022 零星增补项目》1 个合同，合同额 519.88 万元。根据公司说明，乐峰赤壁主营业务为旅游及风景资源的开发，发行人向乐峰赤壁提供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土建工程等各类施工建设、改造服务，发行人与乐峰赤壁经营的业务存在较强的相关性、互补性以及协同效应，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求，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经营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项目收入、成本汇总及毛利率统计，发行人向乐峰赤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商品、提供类似劳务的定价无显著差别，具有公允性。

(2)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审众环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将乐峰赤壁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乐峰赤壁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基于《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将乐峰赤壁认定为关联方，与其发生的日常交易不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仅依据审计报告在其公告的各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章节进行披露，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向乐峰赤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不涉及需要履行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相关情况亦不违法《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1) 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支付凭证，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苏淳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淳盛”）签署《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



GRANDWAY

持有的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生态设计”）51%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020 万元）作价 1,020 万元转让予江苏淳盛，江苏淳盛系时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张磊持股 98%的企业，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各方基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1447 号”《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2019]01610372 号”《审计报告》协商定价。江苏淳盛已于 2019 年 12 月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合理。此次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基于商业考量的合理决策，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1）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动车市值鉴定评估报告书、银行回单，2020 年 4 月，杨静以 28 万元向发行人购买二手车路虎揽胜一辆。该车辆初次登记日为 2010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末的账面净值为 77,04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伟易达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为 280,000.00 元，杨静已于 2020 年 4 月向发行人支付该笔款项。此次购买资产系基于交易双方实际需求协商一致决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此次资产转让金额较小，未达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资产转让已于发行人公告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年度报告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回全福、杨静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向回全福、杨静分别借款 2,000 万元、1,8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35%/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向回全福、杨静归还该等拆借款。根据发行人与回全福、杨静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7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分别向回全福、杨静、借款 2,500 万元、3,390 万元，借款利率为借款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乾景云海与杨静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乾景云海向杨静借款 31,449,311.1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还款凭证，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乾景云海已向回全福、杨静归还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报告期后，发行人自国晟能源收购 7 家子公司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后，国晟能源存在向该 7 家子公司提供拆借款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7 家子公司合计尚未向国晟能源归还的资金拆借余额为 233,203,953.81 元，借款利率为 3.65%。

资金拆借款项系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内容和用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计息依据合理。

(2)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①2020 年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22 年 1 月 7 日已失效）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20 号）》（2022 年 1 月 7 日已失效）第三条“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



GRANDWAY

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本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本所以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② 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2 月，回全福、杨静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6.1.1 条，发行人应当披露或经审议程序的重大交易事项亦未包括接受财务资助，且根据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因此上述资金拆借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披露或履行的内部程序违规的情形。

③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晟能源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国晟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期间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资助款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披露（详见本题“②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2 月，回全福、杨静资金拆借情况”）。根据《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因此国晟能源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新《上市规则》生效后向发行人提供的拆借款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披露。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披露或履行的内部程序违规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除发行人与乐峰赤壁报告期内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外，其他股权转让、资产收购及资金拆借均系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发行人与乐峰赤壁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365.36 万元、4,265.78 万元、5,901.44 万元、305.67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 15.07%、16.50%、33.38%、3.56%，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乐峰赤壁确认的收入金额已显著下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况。



GRANDWAY

6.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必然新增关联交易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凤台县政府、国晟能源及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州来”，系凤台县财政局持股 100%的国有企业）于 2022 年 9 月签订《3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各方就国晟能源或国晟能源下设的项目公司在国晟（凤台）异质结双碳产业园建设 3G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项目相关事项开展合作，项目产品及规模包括建设年产 1GW 高效异质结高效电池、2GW 异质结大尺寸组件项目，凤台县政府同意由安徽州来负责项目配套厂房建设，并将厂房出租给国晟能源，租赁期限为 5 年，自厂房建成交付国晟能源之日起算。

安徽州来、国晟能源及发行人子公司乾景元隆、乾景宇辰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安徽州来新建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产权证件后，将新建厂区租赁给发行人子公司乾景元隆、乾景宇辰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前三年免租金，后二年租金按凤台县最优惠价格收取，即按照每月 10 元/平方米（租赁协议另行签订）。租赁期满后，乾景元隆、乾景宇辰进行资产回购，安徽州来同意回购价格等于土地价格加上建设成本。土地综合价格按照 3 万元/亩作价，建设成本按照工程决算审计价格计算。各方配合在三个月内完成收购。同时，根据凤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凤台县人民政府“同意国晟（凤台）异质结双碳产业园一期项目的 1GW 高效异质结高效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徽乾景元隆新能源有限公司，2GW 异质结大尺寸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具体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

且本次募投项目“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引进先进的异质结电池自动化生产线，“2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引进先进的异质结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形成年产 2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组件的生产能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实现发行人 HJT 电池及组件全产业链的扩产规划，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扩大公司异质结太阳能组件生产规模。



GRANDWAY

根据上述协议、补充协议及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乾景元隆、乾景宇辰可独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本次发行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次发行后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就本次募投项目选择设备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等。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不必然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同时，发行人已承诺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拟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将依据届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在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如需），确保相关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期已签订的光伏业务框架协议、意向合同相关事项转移的进展，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及目前解决情况

1. 光伏业务框架协议、意向合同相关事项转移的进展

国晟能源已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转移的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协议项目	转移后实施主体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政府	5GW高效异质结光伏组件项目	安徽国晟新能源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合同书	江苏国晟世安
阳原县人民政府	2GW异质结光伏组件产业园	河北国晟新能源
萧县人民政府	20GW超薄N型硅片项目	安徽国晟晶硅
凤台县人民政府	国晟（凤台）异质结双碳产业园一期子项目	乾景宇辰、乾景睿科

根据国晟能源出具的说明及国晟能源、发行人子公司与国晟能源曾经的客户、供应商签署的补充合同，国晟能源已签订的主要光伏业务框架协议、意向合同已陆续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持股 80%，杨静担任经理，持股 20%	投资管理
2	北京五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80%，杨静担任监事，持股 20%	投资管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新的控股股东国晟能源、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国创管理	新的实际控制人吴君控制，持股 95%	持股平台
2	兆基管理	新的实际控制人高飞控制，持股 95%	持股平台
3	国晟控股	国晟华泽的控股股东	持股平台
4	国晟华泽	国晟能源的控股股东	持股平台
5	徐州晟志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晟控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6	南京砥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的实际控制人吴君出资 35.921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股平台
7	国晟（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创投”）	南京砥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	私募基金管理人
8	凤阳硅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创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9	蕲泉乡村（新沂）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创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10	江苏蕲泉洋井化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创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11	宿迁市泗洪县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晟创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12	徐州鑫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创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13	徐州国晟智源投资基金	国晟创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基金



GRANDWAY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企业	
14	徐州智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	国晟创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股平台
15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众城”）	国晟创投持股 32.5%，吴君担任董事长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众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17	盱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众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18	盱泉（宿迁）乡村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众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19	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建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晟众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20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众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21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众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22	沭阳江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65%的企业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3	江阴市大洋固废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5%的企业	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
24	沭阳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众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创业投资
25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共建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众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26	江苏盱泉天泽生态环保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众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27	徐州智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众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28	江苏盱泉盈峰绿色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众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29	徐州市泉山区创新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晟众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私募基金
30	南京国晟众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晟众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企业管理
31	上海泓福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高飞持股 100%	信息咨询业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32	江苏亿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峰控股”）	高飞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吴君的岳母张美玲持股 40%	股权投资
33	江苏亿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亿峰控股持股 100%	农业技术研发
34	江苏亿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亿峰控股持股 100%	农业生物技术开发
35	江苏亿峰水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亿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新的实际控制人高飞担任董事长	渔业捕捞
36	江苏骆马湖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亿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水产养殖
37	一有三无（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亿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食品互联网销售
38	江苏亿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亿峰控股持股 100%，高飞担任执行董事	景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39	苏州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亿峰控股持股 100%	投资管理
40	江苏铜锣湾置业有限公司	亿峰控股持股 30%，高飞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41	国晟煜宁（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晟控股持股 42%，高飞担任执行董事	技术服务
42	淮北亿峰环境治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亿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环境治理咨询
43	江苏川清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亿峰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环保咨询
44	安徽合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晟能源持股 100%	发电业务
45	江苏致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晟能源持股 51%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46	上海国晟世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晟能源持股 100%	技术服务
47	云晟（安徽）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国晟能源持股 60%	建设工程设计
48	江苏国晟源储科技有限公司	国晟能源持股 100%	技术服务
49	泽晟（江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晟能源持股 100%	发电业务
50	旭晟（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泽晟（江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设工程施工
51	锐晟（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泽晟（江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业务
52	乾霖（唐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泽晟（江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新型能源技术研发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GRANDWAY

3.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项目”引进先进的异质结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2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引进先进的异质结组件自动化生产线，属于光伏业务。比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光伏业务，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和杨静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没有从事与乾景园林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将不单独或与他人或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乾景园林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首先促使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乾景园林。如因违反该承诺导致乾景园林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进行赔偿。”

发行人新的控股股东国晟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乾景园林及控股公司除外，下同）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乾景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新设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乾景园林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企业/本人不利用从乾景园林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乾景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如交割日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济实体存在与乾景园林从事的业务相同或拥有该等业务资产的，本企业/本人应向乾景园林如实披露该等同类业务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状况，并按照如下方式分别处理：



GRANDWAY

(1) 如乾景园林决定收购该企业股权或业务资产的，本企业/本人应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的方式将该同类业务或资产转移至乾景园林；

(2) 如乾景园林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企业/本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同类业务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并将转让所得收益全部上缴至乾景园林。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吴君、高飞作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且将继续正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四) 核查手段

1. 查阅河北国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的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告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3. 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依据及交易价款的支付凭证；
4.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5. 查阅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 查阅国晟能源前期光伏业务框架协议权利义务转移的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
7. 查询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企查查的公开信息，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GRANDWAY

（五） 核查意见

1.河北国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

2.发行人通过收购国晟能源相关子公司 100%或 51%的股权取得该等公司的控制权并使其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等收购方案系发行人与基于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并与国晟能源协商作出的商业决策，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转让股权、转让资产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必然新增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前期已签订的主要光伏业务框架协议、意向合同已完成转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且将继续正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五、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持有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额的 33.06%，占公司股本总额 4.8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静持有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额的 100.00%，占公司股本总额 13.16%。2)2022 年 12 月 2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相关股份解除质押。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2）股权质押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本次发行的影响。



GRANDWAY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5）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形成与变动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静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予方正证券以为其自方正证券的融资借款 2 亿元提供担保。2017 年 9 月 7 日，杨静与方正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予方正证券以为其自方正证券的融资借款 4 亿元提供担保。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亦向方正证券质押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以为杨静向方正证券的融资提供担保。此后，杨静、回全福与方正证券签署一系列补充协议以进行补充质押及展期。根据方正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杨静已向方正证券归还全部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的上述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根据控股股东与方正证券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的质押融资款项主要用途包括对外借款、家庭对外股权投资、偿还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本息及费用以及用于银行存款等。回全福作为其配偶及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系为杨静向方正证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质押，因此，不存在平仓风险。



GRANDWAY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后新的控股股东国晟能源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权质押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国晟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君、高飞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股权质押，因此，股权质押相关情况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

（四）核查手段

1. 查阅回全福、杨静与方正证券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补充协议；
2. 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载明的回全福、杨静、国晟能源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3. 查阅发行人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披露的公告；
4. 取得方正证券就回全福、杨静的债务清偿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出具的说明；
5. 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回全福、杨静的信用状况及诉讼纠纷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及本次发行后新的控股股东国晟能源均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



GRANDWAY

六、关于财务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2020 年，公司收购鸿运物流 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1,220.00 万元，主要着眼于鸿运物流持有的约 13.82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但后续土地建设指标未达到开发条件，公司拟采用收储回拍的方式完成土地指标的变更，导致 2021 年确认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79.16 万元、2022 年度 1-9 月鸿运物流净利润为-9,378.87 万元。2) 乐峰赤壁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2020 年公司受让乐峰赤壁相关债权并实施债转股和增资等，持有乐峰赤壁股份比例为 39.44%，2022 年公司保留乐峰赤壁 5%的股份并出售其余股份，期间多次豁免其大额债务。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鸿运物流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资金是否存在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2）公司收购鸿运物流时是否已考虑到土地建设指标的问题，交易合同是否对土地建设指标问题进行约定，交易对方是否需对该问题承担赔偿责任；（3）报告期内，公司与乐峰赤壁签订的交易合同、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存在收入核减情况，相关应收款项及减值计提情况，相关项目毛利率是否与其他项目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以上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与乐峰赤壁相关的股权交易和债务重组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4）公司收购及出售乐峰赤壁股权的具体过程、交易作价及公允性，截至目前公司股权转让款及乐峰赤壁对公司债务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5）公司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6.4）

（一）收购鸿运物流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资金是否存在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GRANDWAY

1. 收购鸿运物流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乾景云海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签署《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之51%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乾景云海拟受让韩建河山持有的鸿运物流5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220.00万元。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256号”《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9,596.74万元，鸿运物流51%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15,094.34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5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937号”《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此次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审计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2. 交易对方韩建河山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资金不存在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鸿运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韩建河山披露的公告及其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6月1日），发行人收购鸿运物流的交易对方韩建河山系上市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截至2023年3月31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5035854K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情况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16
法定代表人	田玉波
注册资本	38,136.8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永久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 C 座 3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133,697,200	35.06
	田玉波	3,000,000	0.7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7,100	0.6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1,521	0.46
	朱建初	1,740,000	0.46
	李德奎	1,600,000	0.42
	黄江畔	1,523,900	0.40
	魏合双	1,145,100	0.30
	王京京	1,090,000	0.29
	田玉涛	1,004,000	0.26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256 号”《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937 号”《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向韩建河山收购鸿运物流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审计评估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且实际发生，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全福、杨静提供的于鸿运物流实际交割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后三个月主要银行卡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向上述交易对象支付的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二）公司收购鸿运物流时是否已考虑到土地建设指标的问题，交易合同是否对土地建设指标问题进行约定，交易对方是否需对该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公司收购鸿运物流时已就鸿运物流所拥有的土地相关情况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且股权转让协议已说明韩建河山以“两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向鸿运物流出资，“在进行交接时，标的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产权证应齐全，若因权证或权属存在瑕疵给受让方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下同）和违约责任”。同时，“因项目土地的现状不适合导入产业的用地要求，为使项目土地适宜导入产业的用地需求，将涉及土地规划调整、容积率及地上建筑规模增加等相关事项，转让方承诺届时全力配合，并协助标的公司完成项目土地调整至适合导入产业要求，以达到导入产业之合作目标，相关的费用（如有），由转让双方按照各自占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土地建设指标不属于土地权属瑕疵，且转让方已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因此双方就合同履行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且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256 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9,596.74 万元，鸿运物流 51%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15,094.3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发行人本次收购鸿运物流 51%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 11,220.00 万元，交易双方在确定上述交易对价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因土地建设指标不能满足数据中心的需要而增加建设指标时的费用分摊。交易合同对于土地指标无具体约定，交易对方无需对该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相关主体	交易事项	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鸿运物流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乾景云海收购鸿运物流 51%股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	《关于拟收购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

相关主体	交易事项	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权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此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¹ 。	告编号：临 2020-087)； 《关于拟收购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6)； 《关于收购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乐峰赤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乾景隆域自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对乐峰赤壁的债权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此次交易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² 。	不涉及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乾景隆域以 65,050,000 元债权转为对乐峰赤壁的股权投资，并以自有资金 7,482,848 元向乐峰赤壁增资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此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³ 。	《乾景园林：关于向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
	股权出售及应收账款项债务重组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出售及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议案》； (2) 此次股权收购不构成	《关于股权出售及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3)

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发行人公告，鸿运物流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3.52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6,775,024.17 元，鸿运物流作为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²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对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作出决议；发行人收购债权的价格为 6,05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3,861,500.26 元，因此相关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进行审议。

³ 乐峰赤壁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261,419.61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6,775,024.17 元，乐峰赤壁作为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相关主体	交易事项	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发行人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已履行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四） 核查手段

1.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鸿运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韩建河山及鸿运物流的工商登记信息；
3. 查阅韩建河山公告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了解其关联方情况；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与韩建河山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取得公司向韩建河山支付的资金的情况的说明，查阅其签署的调查表；

5. 查询鸿运物流交割日前后三个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银行卡的银行流水，核实相关资金是否存在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乾景云海与韩建河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乾景云海与韩建河山就转让鸿运物流股权的相关约定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就收购鸿运物流股权召开的董事会等相关决策文件，及其披露的相关公告；

8. 查阅乐峰赤壁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收购、增资、出售乐峰赤壁的相关决策文件、公告文件及相关协议。



GRANDWAY

（五）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收购鸿运物流股权的交易定价的依据充分，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对方韩建河山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向韩建河山支付的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收购鸿运物流时已考虑到土地建设指标的问题，交易合同未对土地建设指标问题进行具体约定，交易对方无需对该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在收购鸿运物流及收购、增资及出售乐峰赤壁过程中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七、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兰州分公司受到 2 万元税务行政处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是否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7.3）

（一） 发行人兰州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因发行人兰州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确认增值税未开票销售收入 8,084,940.76 元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兰州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国家税务总局兰州新区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兰新税稽罚[2022]15 号），对发行人兰州分公司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查验票据凭证，发行人兰州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缴纳 2 万元罚款。



GRANDWAY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相关处罚依

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鉴于国家税务总局兰州新区税务局的适用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兰州分公司此次受到罚款的金额为 2 万元，属于上述规定中偏低的处罚金额，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兰州分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除发行人兰州分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手段

1.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公告的年度报告；
2.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GRANDWAY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兰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兰州分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关于股份登记过户

根据申报材料，回全福已于 2016 年转让其持有的北京鼎元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但未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回全福报告期内实际未持有北京鼎元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因此该企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回全福未能办理北京鼎元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办理完成的时间，认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7.4）

（一）回全福转让北京鼎元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回全福与北京睿德永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永信”）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回全福将其持有的北京鼎元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元汇丰”）85%股权（对应出资额 850 万元）作价 850 万元转让予睿德永信。根据银行流水清单，睿德永信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回全福支付股权转让款 850 万元。

因鼎元汇丰未配合回全福、睿德永信就其转让鼎元汇丰的股权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回全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海淀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0108 民初 51102



号)，判决被告鼎元汇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股权变动事宜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对此，鼎元汇丰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北京一中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二审判决（（2022）京 01 民终 9142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此，根据海淀法院及北京一中院作出的判决，回全福已将其持有的鼎元汇丰股权转让予睿德永信，鼎元汇丰应当配合将股权变动事宜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回全福未能就转让鼎元汇丰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合理性，且未将鼎元汇丰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据充分。根据鼎元汇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元汇丰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鼎元汇丰目前系睿德永信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 核查手段

1. 查阅回全福与睿德永信就转让鼎元汇丰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清单；
2. 查阅海淀法院、北京一中院分别作出的判决及相关诉讼材料；
3. 查阅鼎元汇丰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鼎元汇丰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情况。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因鼎元汇丰未配合回全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工作，海淀法院及北京一中院已作出判决判令其将股权变动事宜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回全福报告期内未能就转让鼎元汇丰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合理性，且认定鼎元汇丰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据充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元汇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GRANDWAY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公告、发



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其公告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与国晟能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国晟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23年6月1日），并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经过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公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回全福	71,082,480	11.06
2	杨静	56,867,255	8.85
3	国晟能源	51,428,572	8.00
4	杜景玉	11,188,800	1.74
5	车敞平	6,700,000	1.04
6	郑宵峰	5,431,800	0.84
7	戴艳霞	4,518,900	0.70
8	张东东	4,319,300	0.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0.65
10	魏娟意	4,076,700	0.63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公告、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方正证券出具的说明，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如下：

（1）新疆国晟世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国晟世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CBUEUM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3-24
营业期限	永久
住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3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2) 安徽派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派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TQ4JQ3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必高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5-17		
营业期限	永久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瑞鑫大厦 A 座 220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国晟高瓴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北京乾景宏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乾景宏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K799A9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回全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5-19		
营业期限	永久		



GRANDWAY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韩西路2号2幢1层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模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乾景园林	500	100
	合计	500	100

除新增子公司外，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国晟高瓴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晟高瓴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发行人、国晟能源分别按原持股比例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0万元、98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国晟能源分别持有国晟高瓴51%、49%的股权；同时，国晟高瓴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鸿运物流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鸿运物流的股东由乾景云海、韩建河山变更为北京乾景宏海科技有限公司、韩建河山，股权结构由乾景云海持股51%、韩建河山持股49%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乾景宏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韩建河山持股49%。同时，鸿运物流的经营范围由“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24日）货运代理、仓储保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1）乐峰赤壁

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乐峰赤壁名称由“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旅发赤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询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增加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无用无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刘兆麒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电影摄制；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市场调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影发行；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复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动漫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电影摄制；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市场调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新增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泽晟（江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晟能源持股 100%	发电业务
2	旭晟（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泽晟（江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设工程施工
3	锐晟（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旭晟（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电业务
4	乾霖（唐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泽晟（江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新型能源技术研发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5	江苏国晟源储科技有限公司	国晟能源持股 100%	技术服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报表及其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查验相关合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乐峰赤壁	工程施工及设计	-	183.39

2. 关联担保

（1）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邳崧支行签订编号为“51011400-2019 年（邳崧）字 0018”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杨静、回全福分别签署了编号为“51011400-2019 年邳崧（保）字 0001 号”“51011400-2019 年邳崧（保）字 0002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对该项借款提供自然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签订至债务履行届满后 2 年。

（2）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编号为“0628171”的经营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该合同系编号为“0627611”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综合授信合同》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0627611-004”和“0627611-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签订至履行届满起 3 年。



(3)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Ba155312009140010”的经营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该合同系编号为“A0455312008170009”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Ec155312008170018”和“Ec15531200817001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最高债权额合同》及其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签订至履行届满起2年。

(4) 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京关(2022)短期字第202215号短期借款协议，借款金额990万元，借款期限为2个月，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杨静为该笔贷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京关(2022)存单质字第202215-1号定期存单质押合同，担保金额990万元，担保期限为3个月，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出借方	借款方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还款日
回全福	发行人	2,500.00	2022.12.20	2023.03.08
杨静	发行人	3,390.00	2023.02.08	2023.02.27
杨静	乾景云海	3,144.93	2022.12.20	2023.04.21
国晟能源	发行人	3,000.00	2022.12.20	2023.02.27
乐峰赤壁	乾景隆域	400.00	2022.01.14	2022.01.19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国晟能源收购7家子公司并于2022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后，国晟能源存在向该7家子公司及发行人报告期后新设立的子公司乾景睿科、乾景宇辰、乾景元隆提供拆借款的情况，截至2023年3月



31日，发行人前述10家子公司合计尚未向国晟能源归还的资金拆借余额为233,203,953.81元，借款利率为3.65%。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29	391.6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乐峰赤壁	-	255,895,511.50
其他应收款	乐峰赤壁	-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晟能源	-	22,422.25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6,245.00	346,245.00
应付账款	甘肃芳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6,473.33	56,473.33
其他应付款	回全福	333,745.83	25,138,575.00
其他应付款	杨静	31,574,410.82	15,515,286.10
其他应付款	国晟能源	291,492,741.17	256,491,446.06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

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乾景云海	京 (2023) 房不动产权 0007957	房山区 韩村河 镇 FS17- 0101- 0003 地块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62,970.8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23.03.10- 2043.03.09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园林透水铺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033275.X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园林绿化立体种植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320255117.9	2023.02.2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内部蜂窝状光伏组件焊带	安徽国晟新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221703121.9	2022.07.04	受让取得	无
4	一种光伏组件密封大桶硅胶的残胶挤胶工	安徽国晟新能源	实用新型	ZL202223320716.9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						
5	一种半片 HJT 电池片的传输装置	江苏国晟世安	实用新型	ZL202222869295.9	2022.10.28	受让取得	无
6	一种半片 HJT 电池片的抽片装置	江苏国晟世安	实用新型	ZL202222871603.1	2022.10.28	受让取得	无
7	一种矩形的太阳能电池互连导线	江苏国晟世安	实用新型	ZL202222636088.9	2022.10.08	受让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电池测试分选机的料盒自动规整机构	江苏国晟世安	实用新型	ZL202223404031.2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电池片传输设备	江苏国晟世安	实用新型	ZL202320096051.3	2023.02.01	原始取得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原值为 93,578,370.92 元，净值为 84,440,347.4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60,217,665.04 元、净值为 58,920,520.41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2,353,283.32 元、净值为 2,256,178.62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931,924.7 元、净值为 2,729,461.42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853,150.48 元、净值为 598,722.17 元的办公家具；原值为 614,972.79 元、净值为 584,772.35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63,251,524.33 元，其中 2,000 万以上的主要在建工程为江苏国晟世安“1#厂房项目”。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

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新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不动产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不动产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物/用途
1	乾景设计	中投融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20-2024.12.19	东临巨山路（规划路），北临丹青圃公园，西临门头馨园东区，南临门头馨园路	8,579.00	办公
2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江维	2023.03.01-2023.08.31	邛崃市羊安镇泉水西街48-50号	160.00	办公、居住
3	乾景林苑	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竹园村民委员会	2018.01.01-2026.12.31	天王镇竹园村	300亩	种植经营
4	荣经乾雅	王豫霞	2022.06.25-2023.06.24	雅安市荣经县荣河路西二段鸿林新城门面65号、64号	118.45	办公
5	国晟高瓴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08-2025.10.07	南京市河西大街66号（徐矿广场）写字楼17层西北面部分区域	810.88	办公
6	乾景睿科	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19-2023.09.13	徐州市建国西路锦绣嘉园8号楼1幢1307-09室	199.42	办公
7	乾景睿科	李为	2023.03.01-2024.03.01	贾汪区吾悦华府涌园小区11号楼2单元203	102.00	居住
8	乾景睿科	王莹	2023.03.01-2024.03.01	贾汪区吾悦华府涌园小区20号楼2单元1103	103.00	居住
9	乾景睿科	吴秋香	2023.03.01-2024.03.01	贾汪区东部美的城小区20号楼1单元1102	115.00	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不动产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物/用途
10	乾景睿科	曹金侠	2023.03.01-2024.03.01	贾汪区东部美的城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302	115.00	居住
11	安徽国晟新能源	淮北源淮实业有限公司	2022.08.01-2023.07.31	淮北市烈山区缘山小区 22 栋 402 室、23 栋 403、502、503、703、1003、1102、1103、1203、1303 室；24 栋 403、503、603、1003；25 栋 402、503、1103、1402、1502、1503；26 栋 303、403、502、503、603、802、1102、1103 室	合计 2,208.00	居住
12	安徽国晟晶硅	萧县安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10.01-2024.09.30	萧县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 PPP 项目标准化厂房三期	2,810.00	生产
13	安徽国晟晶硅	毛玉东	2022.11.07-2023.11.06	龙城镇毛郢馨苑小区 A9 号楼 101、201 室	280.00	居住
14	安徽国晟新能源	淮北源淮实业有限公司	2023.04.01-2026.03.31	淮北市烈山区缘山小区 13 栋 101 室、15 栋 104、304 室	240.00	居住
15	安徽国晟新能源	孙丽	2023.05.01-2024.04.30	淮北市烈山区缘山小区 10 幢 503 室	84.00	居住
16	安徽国晟新能源	淮北源淮实业有限公司	2023.05.10-2026.05.09	淮北市烈山区缘山小区 23 栋 603、702、802、902、1002、1202、1302、1402、1403、1502、1503 室；24 栋 303、703、803、1103、1203、1303、1402、1403、1502、1503；	合计 2,532.00	居住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不动产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物/用途
				25 栋 203、303、403、1403；26 栋 803、1302、1303、1402、1403、1502、1503 室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变化主要如下：

1. 项目合同

(1)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合同如下：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3标段（西玉河村工程）	6,436.91	2015.11.30
安徽国晟新能源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24,501.70	2023.04.08
安徽国晟新能源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采购合同	2,394.36	2023.03.14
安徽国晟新能源	江苏沐景建设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3,717.00	2022.11.24
安徽国晟新能源	江苏宏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537.53	2023.01.31
安徽国晟新能源	中雅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4,120.00	2022.11.15
乾景园林、乾景设计	萧县东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	生态修复及提升工程项目金额约	2023.5.18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治理 EOD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57,603.27 万元，康养文旅产业配套项目工程金额约 14,539.91 万元；设计费金额为经计量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勘察设计费率 1.73%	

(2)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与浙江昊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组建购销合同、江苏国晟世安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广核萧县王寨 100MW 光伏发电 PC 总承包工程 100MW 双玻光伏组件设备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安徽国晟新能源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物料购销合同	2,286.82	2023.03.1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重大关联交易”。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公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9,531,676.56 元，主要为土地转让款、项目保证金和股权转让款等，其中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土地转让款	38,126,300.00
2	中赫技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0,000,000.00
3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款	6,039,886.65
4	荣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保证金	5,000,000.00
5	福建省永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608,051.17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公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43,903,929.90 元，主要为拆借款，其中金额较大（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国晟能源、杨静的拆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资金拆借行为或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15%、0%
2	增值税	13%、9%、6%、3%、0%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4	教育费附加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收到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主体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乾景园林	中小企业奖补资金	5.11
安徽国晟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设备扶持资金	178.92
江苏国晟世安	基础设施配套费奖励	2,520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蒙经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国家



GRANDWAY

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田家庵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6月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 10,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6月1日），截至查询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兰州分公司与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作出二审判决（（2022）甘民终 140 号）如下：（1）撤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 01 民初 558 号民事判决；（2）兰州瑞建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乾景园林、乾景园林兰州分公司工程款 32,110,251.47 元及利息（3）兰州瑞建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乾景园林、乾景园林兰州分公司质保金 50,865,924.83 元及利息。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 发行人与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该案，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GRANDWAY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新增的诉讼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发行人兰州分公司因与兰州科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天健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兰州中院提起诉讼，发行人及发行人兰州分公司与科天健康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和解协议》并由兰州中院于同日出具“（2020）甘 01 民初 994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及发行人兰州分公司因与兰州科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天投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兰州中院提起诉讼，发行人及发行人兰州分公司与科天投资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和解协议》并由兰州中院于同日出具“（2020）甘 01 民初 993 号”《民事调解书》；同日，戴家兵向发行人出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函》，承诺对上述两案《和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科天健康及科天投资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发行人向戴家兵提起诉讼之日，科天健康、科天投资已向发行人支付的款项分别为 2,000,000 元、1,500,000 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分别向兰州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科天健康、科天投资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发行人向戴家兵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支付工程款 24,436,841.2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暂计 7,200,022.15 元。本案已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立案，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总经理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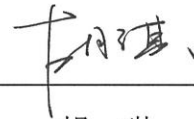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陈成

2023年6月7日

附件一：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穿透表

1.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晟华泽（江苏）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40.00	52.40
2	凤台县州来异质结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4.69	18.06
3	徐州崇宁绿色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	13.68
4	徐州智汇科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	8.94
5	淮北盛大崇宁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20.18	3.00
6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68
7	吴君	200.00	0.54
8	高飞	200.00	0.54
9	张忠卫	20.00	0.05
10	张闻斌	20.00	0.05
11	孙金金	20.00	0.05
	合计	37,290.25	100.00

1.1 国晟华泽（江苏）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国晟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2	徐州晟志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00	25.60
3	徐州心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4	徐州盛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30.00	4.65
5	徐州贝克勒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50.00	3.75
6	徐州明威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1.1 江苏国晟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创企业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徐州市兆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1.1.1 国创企业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君	1,900.00	95.00



GRANDWAY

2	孙金金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1.2 徐州市兆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飞	950.00	95.00
2	高畅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2 徐州晟志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飞	3,068.80	59.93
2	吴君	1,000.00	19.53
3	徐州煜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9.77
4	中雅投资宿迁有限公司	500.00	9.77
5	江苏国晟控股有限公司	51.20	1.00
合计		5,120.00	100.00

1.1.2.1 徐州煜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兆茹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1.2.2 中雅投资宿迁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博雅	1,200.00	60.00
2	陈亮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2.3 江苏国晟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详见“1.1.1”。

1.1.3 徐州心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忠卫	900.00	90.00
2	张亦婧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GRANDWAY

1.1.4 徐州盛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闻斌	900.00	90.00
2	张中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5 徐州贝克勒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吴莹	480.00	60.00
2	沈兆钧	320.00	40.00
合计		800.00	100.00

1.1.6 徐州明威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建明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2 凤台县州来异质结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75.00	99.75
2	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0.25
合计		50,000.00	100.00

1.2.1 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台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1.2.2 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盛	1,530.00	51.00
2	淮安瑞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26.00
3	荆彦婷	540.00	18.00
4	龚大兴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GRANDWAY

1.2.2.1 淮安瑞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盛	77.00	77.00
2	荆彦婷	18.00	18.00
3	龚大兴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3 徐州崇宁绿色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00
2	徐州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550.00	99.00
合计		45,000.00	100.00

1.3.1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小锋	4,900.00	98.00
2	丁华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1.3.2 徐州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4 徐州智汇科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州市贾汪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00
2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550.00	99.00
合计		40,000.00	100.00

1.4.1 徐州市贾汪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	61,000.00	100.00
合计		61,000.00	100.00



1.4.2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详见“1.3.1”。

1.5 淮北盛大崇宁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3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	5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5.1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2	淮北亿峰环境治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5.1.1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详见“1.6”。

1.5.1.2 淮北亿峰环境治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亿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周金明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5.1.2.1 江苏亿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亿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5.1.2.1.1 江苏亿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美玲	400.00	40.00
2	高飞	300.00	30.00
3	章菁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GRANDWAY

1.5.2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详见“1.3.1”。

1.5.3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详见“1.6”。

1.6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北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	100.00

1.6.1 淮北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6.1.1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26,900.00	100.00
合计		826,900.00	100.00



GRANDWAY